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70號

原　　告　顏銘毅

被　　告　成明股份有限公司

（CHENG MING COMPANY LIMITED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以115年度補字第324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3萬6,828元，該裁定於115年4月9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　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